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嘉怡路 24 号，租用广东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建筑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6'3.680"，北纬 23°30'31.942"。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对应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2000 吨。

表 1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产能及本次验收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一期验收产能	
		总产能	出厂量	总产能	出厂量
1	无纺布	5094 t/a	1500 t/a	2000 t/a	2000 t/a
2	无纺布袋	5000 万个/a	5000 万个/a	0	0

备注：环评设计无纺布产能约 5094 t/a，其中 1500 t 直接外售，其余约 3594 t 作为无纺布袋的生产原料；本次一期验收实际生产产品仅为无纺布，暂未生产无纺布袋，无纺布产能为 2000 t/a，均出厂外售，后期无纺布袋生产线投产后，无纺布出厂量调整为 1500t/a。

表 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台)	一期验收数 量 (台)	剩余未验收 数量	变化情况
1	无纺布生 产线	混料机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螺杆挤压机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纺丝箱体装置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牵伸装置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网帘装置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热轧机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卷绕机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分切机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导热油炉 (电加热)	5	2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0		制袋机	6	0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1		复合机	5	0	5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2		印刷机	5	0	5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3		空调系统	3	1	2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4		冷却塔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5		空压机	3	3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5 年 7 月，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5]28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EC1XMK2L001X。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一期工程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工程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2/O 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浇灌，不外排；冷却塔排水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浇灌，不外

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达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边角料、废包装材料、PP 凝胶粒子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的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厂区配备 1 个事故应急池。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关于开展“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明确分期产能及出厂外售量与环评设计相符性分析	✓	
2	应说明验收采样期间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工况记录应包含原辅料使用量及厂区最大贮存量，以当日物料出入库记录为依据	✓	
3	完善一般固体废物转移相关管理内容的说明，补充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并建立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	
4	提供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主要设计参数、运行条件、处理规模，说明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要求，说明调试过程；补充各治理设施、排放口及采样口的照片，补充污口规范化情况；采样期间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工况应结合用原辅料用量进行核准	✓	
5	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雨水排放口、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及事故应急池等位置	✓	
6	细化热熔挤出及热轧加固工序加热方式调整内容、导热油炉设备规格变化情况，细化其非重大变动分析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李小明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吴巧云	高级工程师	15816269894	吴巧云
潘志波	高级工程师	13425222230	潘志波
苏劲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826634848	苏劲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7680407912	李小明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276058305	李福兴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员工	15570908148 李伟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服务单位			
三、其他代表			
其他			